

# 浙江聚岙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1200 吨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绿安监测（2026）验字第 018 号

建设单位：浙江聚岙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 责 任 表

[浙江聚岙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1200 吨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审 核：

日 期：

建设单位：浙江聚岙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

（盖章）

司（盖章）

电话：5168698896

电话：0576-88227075

传真： /

传真：0576-88320496

邮编：318050

邮编：318000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卷桥村同心路 96-2 号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洪三中路 18 号 6 幢 2 号

##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和评价标准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	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7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	2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3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	3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4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50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51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52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	53
附图 5 现场照片 .....	54
附件 1 营业执照 .....	56
附件 2 环评审查意见 .....	57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	61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	62
附件 5 调试期间产品产量及原辅料消耗情况 .....	66
附件 6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	67
附件 7 用水量证明 .....	68
附件 8 竣工公示、调试公示照片 .....	69
附件 9 危废台账 .....	70
附件 10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部分页） .....	74
附件 11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	81
附件 12 验收检测报告 .....	8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9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聚岙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1200 吨技改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聚岙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卷桥村同心路 96-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日用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1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1020 吨				
建设项目 环评审批时间	2025 年 8 月 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9 月		
排污登记申请 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04MAC5UGBT8B00 1W		
竣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调试开始时间	2026 年 1 月 2 日*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6 年 1 月 7 日、 2026 年 1 月 8 日	雨水监测时间	2026 年 3 月 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 分局	环评报告 表编制单位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台州市亿久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台州市亿久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2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20 万元	比例	8.0%
实际总投资	235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8.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 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2017 年 7 月）；</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 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021 年 2 月 10 号）；</p>				

	<p>(9)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 2019 年 10 月）；</p> <p>(10)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实施）；</p> <p>(11) 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12)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27 日）；</p> <p>(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20 号《生态环境监测条例》（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14)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p> <p>(15)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聚沓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12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7 月）；</p> <p>(16)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台环建（路）〔2025〕49 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聚沓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12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5 年 8 月 4 日）；</p> <p>(17) 台州市亿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聚沓塑胶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方案》（2025 年 10 月）。</p> <p><b>注：*项目竣工时间、开始调试时间由建设单位提供，竣工公示、调试公示照片详见附件 8。</b></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环评执行标准**

根据《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浙环发〔2019〕14号）中的相关内容，PP、TPR 等塑料粒子的注塑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及搅拌粉尘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表 9 规定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1-1。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最低高度要求 (m)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20	15	1.0
2	非甲烷总烃	60		4.0
3	苯乙烯	20		/
4	甲苯	8		0.4
5	乙苯	50		/

注：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0.3。

本项目注塑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1-2。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项目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5m	6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1-3。

**表 1-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废气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2) 废水

**环评执行标准**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 2019 年 3 月 21 日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相关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控，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本项目注塑间接冷却循环水不外排，定期增加损耗即可；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由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排放限值后排放（该标准中没有的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1-4。

**表 1-4 污水厂进出水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	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 进水标准	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 出水标准
1	pH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40
3	悬浮物	400	10
4	氨氮	35	2
5	总磷	8.0	0.3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10
7	石油类	20	1.0

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台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5]154 号，全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提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故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按“COD<sub>Cr</sub>≤30mg/L、氨氮<1.5（2.5）mg/L、总磷<0.3mg/L”管理控制（氨氮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氮、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25）的间接排放限值，其余废水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表 1-5 氮、磷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氮	70	
3	总磷	8	

**(3) 噪声**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内容详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型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4) 固废**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等标准。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固废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5) 总量控制**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是 COD<sub>Cr</sub>、氨氮、及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即 COD<sub>Cr</sub>0.023t/a、氨氮 0.001t/a、挥发性有机物 0.242t/a。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 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企业全厂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全部来自生活污水，总量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中的规定：按照“一地一策、一行一策、一园一策、一企一策”原则，科学施策、精准治理，做到问题精准、时间精准、区位精准、对象精准、措施精准，确保治务实有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本项目所在地台州市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故本项目 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1。

**表 1-6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指标		单位	本项目排放量	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总量控制值
废水	COD <sub>Cr</sub>	t/a	0.023	/	/	0.023
	氨氮	t/a	0.001	/	/	0.001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t/a	0.242	1: 1	0.242	0.242

**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先行项目 VOCs 总量以环评量的 85%换算，先行项目员工已按环评人数配备齐全，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控制与环评一致，具体总量控制

指标见表 1-7。

**表 1-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汇总**

单位：t/a

污染物	环评总量控制值	先行项目总量控制值
化学需氧量	0.023	0.023
氨氮	0.001	0.001
VOCs	0.242	0.206

注：先行项目 VOCs 控制量=0.242t/a×85%=0.206t/a。

表二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聚沓塑胶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卷桥村同心路 96-2 号，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7026.45m<sup>2</sup>。2025 年 7 月，企业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聚沓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12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8 月 4 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的审查意见-台环建（路）〔2025〕49 号。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办理了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1004MAC5UGBT8B001W。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为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主要建设 17 台注塑机、2 台搅拌机、2 台破碎机、1 台冷却塔等国产设备，建设配套环保设施，具备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1020 吨的生产能力。

先行项目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市亿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浙江聚沓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1200 吨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1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1 月 7 日、2026 年 1 月 8 日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6 年 3 月 5 日进行雨水监测，随后我单位报告编制人员在认真研读并收集有关资料，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聚沓塑胶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卷桥村同心路 96-2 号（E：121 度 18 分 58.385 秒、N：28 度 35 分 38.490 秒）。项目所在地四周为其他工业企业，最近敏感点为距离厂界南侧 253m 英杰学校、北侧 266m 下陆村，项目周边企业及敏感保护目标情况与环评一致。全厂职工 30 人，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内不设员工食宿。

验收范围（验收）：浙江聚沓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1200 吨技改项目（先行）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1，厂区功能布置详见表 2-2，项目主要敏感点详见表 2-3，产品方案详见表 2-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先行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见表 2-6，调

试期间产品产量情况详见表 2-7，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8，项目变更情况见表 2-9。

**表 2-1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

环评报告表项目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浙江聚沓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1200 吨技改项目	浙江聚沓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1200 吨技改项目（先行，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1020 吨）
注：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生产规模为环评设计的 85%。	

**表 2-2 厂区功能布置**

名称	环评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备注	
1#厂房	-1F	消防水池	消防水池	与环评一致
	1F	原辅材料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仓库、破碎区、注塑区、模具暂存区	原辅材料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仓库、破碎区、注塑区、模具暂存区	与环评一致
	2F	半成品仓库	半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3F	成品仓库、打包区	成品仓库、打包区	与环评一致
	4F	预留发展区	预留发展区	与环评一致
暂存场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位于 1F 北侧	位于 1F 北侧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位于 1F 北侧	位于 1F 北侧	与环评一致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位于楼顶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位于楼顶	与环评一致
注：厂区内功能布置与环评一致。				

**表 2-3 项目主要敏感点情况**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1	下陆村	北	266
2	英杰学校	南	253
3	卷桥村	南	274
4	泗水村	东	276
5	金浦村	西	293
注：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产品产量	实际产品产量	备注
皮吸	1200 吨/年	1020 吨/年	外购成品 PP 及 TPR 塑料粒子（不混用），通过搅拌、注塑、修边等工序制作成成品
注：注：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产能为 85%环评设计量。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台

序号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变化情况
1	搅拌	搅拌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	塑化成型	注塑机	20	17	3 台暂未建设
3	破碎	破碎机	2	2	与环评一致
4	压缩空气	空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	冷却	冷却塔	1	1	与环评一致
6	吸附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	与环评一致
7	集气	环保风机	1	1	与环评一致
8	化粪池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	1	与环评一致

注：先行项目设备数量在环评审批范围内。3 台注塑机暂未建设，将于后续建设，并另行验收。

表 2-6 先行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见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	先行项目实际建设		先行项目生产规模
	主要生产设备	设计量		主要生产设备	已建设	
皮吸	注塑机	20 台	1200 吨/年	注塑机	17 台	1020 吨/年

注：项目分阶段实施，建设 17 台注塑机，主要生产设备建设 85%，满足先行项目产能要求。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先行项目调试生产期间（2026 年 1 月，工作天数 25 天）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7。

表 2-6 调试生产期间产品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调试生产期间生产量	类推年产量	先行项目设计年产量	调试生产期间生产负荷
皮吸	68 吨	816 吨	1020 吨	80.0%

注：2026 年 1 月，工作天数 25 天，生产负荷为 80.0%。

表 2-7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年耗量	换算先行年耗量	调试生产期间消耗量	类推达产年耗量
1	PP 粒子	t	601	510.85	34.012	510.18
2	TPR 粒子	t	601	510.85	34.012	510.18
3	活性炭	t	6.0	6.0	/	6.0
4	液压油	t	0.90	0.765	0.05	0.75
5	模具	套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6	润滑油	t	0.36	0.306	0.02	0.3

注：2026 年 1 月，工作天数 25 天，生产负荷为 80.0%，原辅材料达产年耗量根据生产负荷类推

得出。由上表可知，项目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一致，类推达产年耗量与换算先行环评量基本一致。调试生产期间未更换活性炭，活性炭每 4 个月更换，填充量为 1.5 吨，活性炭类推达产年耗量以环评量计。

### 水平衡

#### 1、调试期间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6 年 1 月用水量情况说明，工作天数 25 天，全厂用水量为 54t，其中冷却用水为 3t，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51t，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约 85%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3t。调试期间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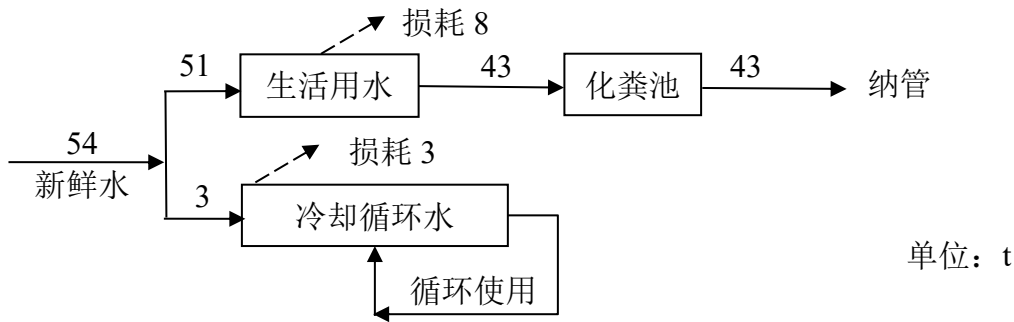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调试期间水平衡图

#### 2、类推全年水平衡

根据调试期间生活用水量为 51t，生产负荷为 80.0%，类推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765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约 85%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50t。冷却循环水损耗量受气温影响，调试期间气温较低，损耗较小，故全年冷却循环水使用量以换算环评量计，为 2448t。全厂用水量为 3213t，废水产生量为 650t。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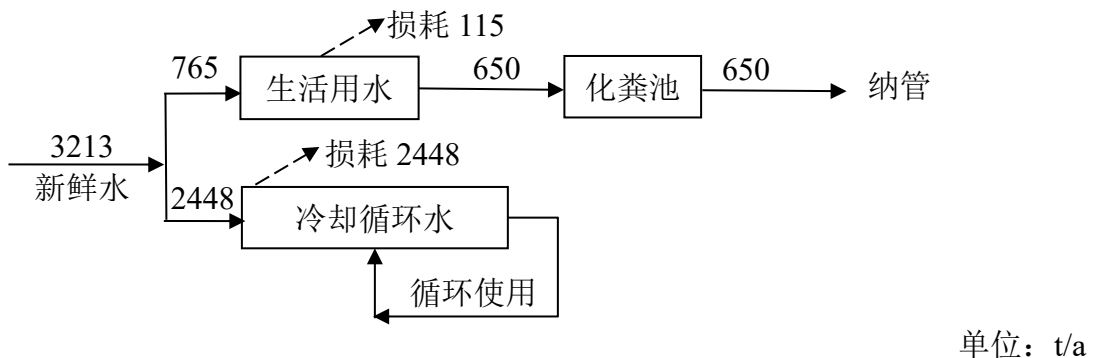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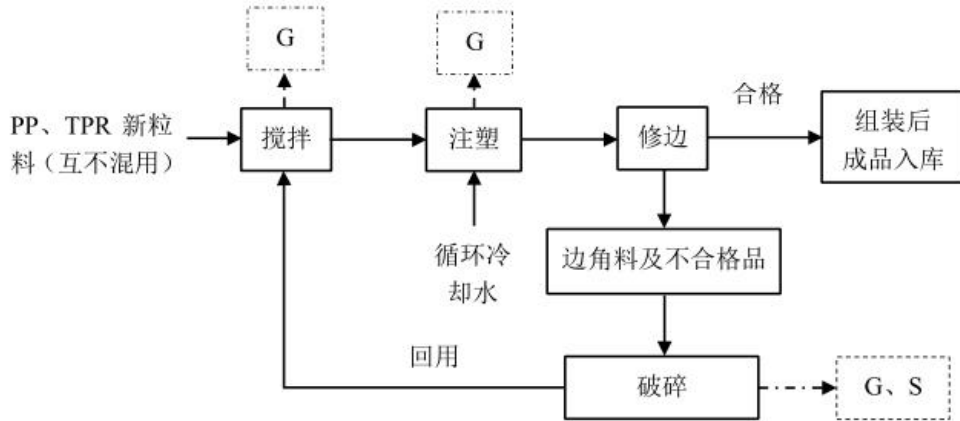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产品皮吸工艺流程及说明如下：



注：生产过程中，整个流程都有噪声产生，流程图中不在具体标注。

图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搅拌：**外购成品塑料新粒料（PP、TPR 新粒料，各类塑料均不混用）通过供料机送料至注塑机上方配套的料斗内。

**注塑：**塑料新粒料（PP、TPR 新粒料，各类塑料均不混用）在注塑机内熔融射出（温度约为 200~240℃），该温度下塑料粒子不发生分解，仅加热成熔融状，便于注塑机射料。注塑成型冷却采用间接水循环冷却方式，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修边：**由人工对出模的产品进行修边处理。

**破碎：**对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PP、TPR 新粒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

**组装：**按照产品进行配件的组装。

**成品入库：**将合格产品记录入库。

**注：**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项目分阶段实施，规模、生产设备数量较环评有所减少，先行项目相关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具体见表 2-8。

表 2-8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对照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动的。	新建	新建	1.项目建设性质与环评及审查意见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1200 吨	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1020 吨	2.项目分阶段实施，产能较环评减少，详见表 2-4。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动）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动且新增敏感点的。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卷桥村同心路 96-2 号。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卷桥村同心路 96-2 号。	5. 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厂区内功能布置与环评一致。环评无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否
		厂区功能布置：详见表 2-2、附图 3	厂区功能布置详见表 2-2、附图 3		

浙江聚乔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1200 吨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动，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搅拌、注塑、修边、破碎、组装等，详见图 2-3。	生产工艺：搅拌、注塑、修边、破碎、组装等，详见图 2-3。	6.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动，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设备：搅拌机 2 台、注塑机 20 台、破碎机 2 台等，详见表 2-5。	生产设备：搅拌机 2 台、注塑机 17 台、破碎机 2 台等，详见表 2-5。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	/	/
污染防治措施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b>废水：</b>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废水排放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间接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废水排放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间接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8.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b>废气：</b> 注塑废气经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经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b>废水排放口：</b>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废水排放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废水排放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9.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b>废气排放口：</b> 注塑废气 DA001 排气筒 25m 排放	注塑废气 DA001 排气筒 30m 排放	10.项目废气排放口符合环评要求。	否
污染防治		<b>噪声：</b> （1）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2）平面合理布置：将高噪声工序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厂房或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车间；在高噪声设备的支撑部位设置防震垫片；生产时关闭窗户，夜	11.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符	否

治措施		车间，并保证高噪声设备和敏感点之间有足够的隔声降噪措施；（3）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间不生产；定期进行设备检修，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有效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合环评要求。	
		<b>土壤和地下水：</b> （1）源头控制：液压油、润滑油等包装容器应具有密封性能，避免渗漏或泄漏。（2）防渗控制：危废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腐防渗要求，并设置导流和泄漏收集设施。含油类物质储存区防渗性能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3）渗漏、泄漏检测：定期进行泄漏、渗漏检查和维护。厂区内场地硬化处理。	1、源头控制：加强管理，液压油、润滑油等包装容器密封储存； 2、防渗控制：危废贮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腐防渗要求，并设置托盘收集泄漏液。含油类物质储存区防渗性能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3、渗漏、泄漏检测：企业日常定期进行泄漏、渗漏检查和维护。厂区内场地已进行硬化处理。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b>固废：</b> （1）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3）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转运。 （3）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2.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符合环评要求。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动,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1）企业雨水排放口应设置截止阀。 （2）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3）在润滑油等辅料储存和利用过程，包装桶等固体废物堆放时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4）危废仓库按规范建设，做	（1）企业在雨水排放口设有雨水截止措施。（2）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了消防栓，同时配备了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3）在润滑油等辅料储存和利用过程，包装桶等固体废物堆放时已落实相应的防渗	13.风险防范能力符合环评要求。	否	

		到“四防”要求。	漏、泄漏措施。（4）危废仓库已按规范建设，符合“四防”要求。		
<p>综上所述：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冷却循环水、生活污水。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3-1，雨水排放走向见图 3-2。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环评废水产生量 (t/a)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765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废水排放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排放口 DW001 为圆形钢筋混凝土检查井，配有井盖，并设置信息标志牌。
冷却循环水	/	/	注塑工序采用间接循环水冷却方式，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注塑工序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冷却循环水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注：项目实际废水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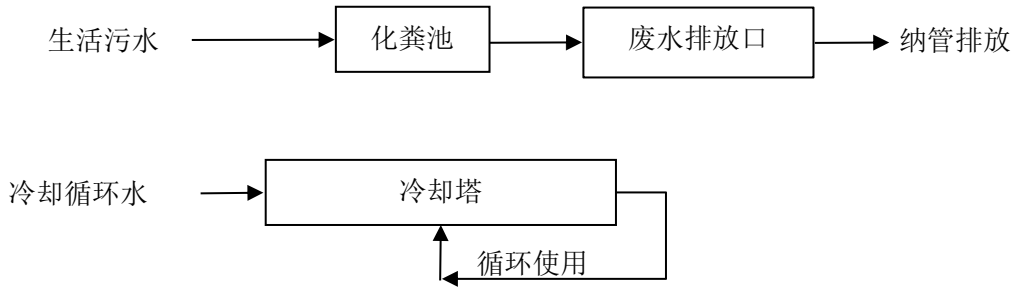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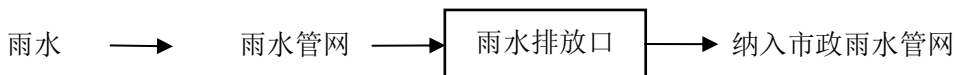


图 3-2 雨水排放走向图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及搅拌粉尘。具体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3-3。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风量为 11000m <sup>3</sup> /h。	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风量为 11000m <sup>3</sup> /h。活性炭碘值 > 800mg/g，填充量为 1.5 吨，每 4 个月更换，符合环评要求。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破碎过程在密闭破碎间进行。	破碎工序设置单独密闭间。
搅拌粉尘	颗粒物	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企业已加强车间通风。

注：项目废气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由台州市亿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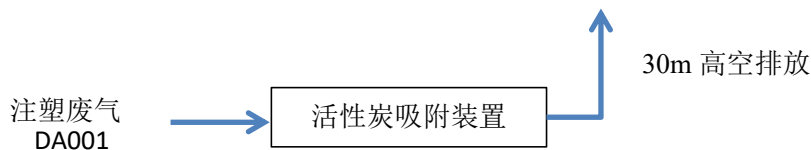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流程图

### (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搅拌机	<b>噪声：</b> （1）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2）平面合理布置：将高噪声工序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厂房或车间，并保证高噪声设备和敏感点之间有足够的隔声降噪措施；（3）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车间；在高噪声设备的支撑部位设置防震垫片；生产时关闭窗户，夜间不生产；定期进行设备检修，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有效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2	注塑机		
3	破碎机		
4	空压机		

注：项目噪声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包装固废、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铁质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4，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见表 3-5。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来源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固废类别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修边工序	SW17	900-001-S17	一般固废	回用	回用于生产
2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SW17	900-001-S17			
3	一般包装固废	原辅材料使用	SW17	900-099-S17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单位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更换	HW08	900-218-08	危险废物	收集后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转运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更换	HW08	900-217-08			
6	废铁质油桶	原辅材料使用	HW08	900-249-08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W64	900-099-S64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定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企业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和垃圾箱，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危险固废堆场，危废堆场占地面积为 8m<sup>2</sup>，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并设置托盘，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企业建设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 6m<sup>2</sup>，已做好了防雨淋等相关工作。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表 3-5 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环评建议面积 (m <sup>2</sup> )	实际贮存面积 (m <sup>2</sup> )	贮存能力 (t)	位置
1	一般固废堆场	/	6	4	1F 北侧
2	危险废物堆场	8	8	5	1F 北侧

注：企业危废贮存周期为半年，一般固废贮存周期为 1 月，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堆场贮存能力均满足项目实际贮存需求。

#### （5）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表 3-6。

表 3-6 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企业经营的基本原则。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已落实风险意识及安全管理。企业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企业经营的基本原则，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培养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的能力，操作人员能够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应急措施。
2	物料转移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油类物质物料转移过程中需严格按照要求操作，并保持转移路线的通畅，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已落实物料转移过程环境风险防范。本项目液压油等物料转移过程中已严格按照要求操作，保持转移路线通畅，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转移过程中物料处于密封状态，并置于转移容器内，通道周边设置吸附毡，有效控制污染物扩散。。
3	贮存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油品区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已落实贮存过程环境风险防范。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进行包装容器检查。确保包装容器的完整性，包装容器如有破损，及时更换处理，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露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液体泄露事故并进行处理。
4	生产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转时，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将直接排入大气中，造成短时间的附近区域污染物浓度超标，造成一定程度的环境污染。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	已落实生产过程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已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企业已组织专人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及时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5	火灾爆炸事故环境 风险防范 加强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等的可能。	已落实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企业已加强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等的可能。
6	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本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油品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已落实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由于本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企业将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做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及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注：实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查意见：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浙江聚沓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1200 吨技改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路）（2025）49 号）详见附件 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测试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值
<b>废水及雨水</b>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温度计法）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石油类（废水）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雨水）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b>废气</b>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 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2022	10（无量纲）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无组织： 5.0 $\times$ 10 <sup>-4</sup> 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有组织： 0.004mg/m <sup>3</sup>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无组织： 5.0 $\times$ 10 <sup>-4</sup> 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有组织： 0.004mg/m <sup>3</sup>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有组织： 2.0 $\times$ 10 <sup>-3</sup>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	无组织：

	谱法 HJ 584-2010	5.0×10 <sup>-4</sup> mg/m <sup>3</sup>
<b>噪声</b>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2) 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崂应 2030 型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电子天平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3	臭气浓度	/	/
4	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校准：2024 年 5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A/5973N	校准：2024 年 5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5	乙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校准：2024 年 5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A/5973N	校准：2024 年 5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6	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校准：2024 年 5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A/5973N	校准：2024 年 5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废水			
1	pH	pH 计 SX-620	校准：2025 年 5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2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校准：2023 年 6 月 2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3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4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5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53A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电子天平 BSA224S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6	石油类（废水）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7	石油类（雨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9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噪声			
1	连续等效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声校准器 AWA6221A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 （3）人员能力

我单位人员均为持证上岗，具体内容详见表 5-3。

**表 5-3 岗位人员证书编号**

序号	姓名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时间	序号	姓名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时间
1	赵正路	07-2023	2023.8.1	11	谢妮辉	01-2023	2023.7.24
2	泮晨航	08-2023	2023.8.1	12	吴巧燕	04-2023	2023.9.29
3	罗陈鑫	16-2023	2023.8.1	13	陈羽仪	05-2023	2023.9.29
4	林日进	17-2023	2023.8.1	14	丁琦琦	15-2023	2023.8.1
5	马行晨	19-2023	2023.8.1	15	傅静娴	13-2023	2023.8.1
6	王瑾	11-2023	2023.8.1	16	潘云花	26-2023	2023.8.1
7	梅慧娟	10-2023	2023.8.1	17	张明永	20-2023	2023.8.1
8	徐晓红	22-2023	2023.8.1	18	金雪珍	18-2023	2023.8.1
9	潘凤春	23-2023	2023.8.1	19	余潘剑	03-2023	2023.07.20
10	徐燕斐	24-2023	2023.8.1	20	王一安	06-2023	2023.09.29

#### （一）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水质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采样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 1.1 水质 pH 值现场测定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 pH 尽量现场检测，样品测定前对仪器进行校准。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20 个样品/批）至少分析 1 个平行样，测定结果要符合标准要求。

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20 个样品/批）至少分析 1 个有证标准样品或标准物质，

测定结果要在标准值范围内，否则就重新校准，重新测定该批样品。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 1.2 全程序空白样品

全程序空白样品是用实验用水代替实际样品，置于样品容器中并按照与实际样品一致的程序包括采样现场、暴露于现场环境、装入采样瓶中、保存、运输以及所有的分析步骤进行测定。每批水样，选择部分项目按分析该方法中的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空白测定值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 1.3 现场平行样

按分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现场平行样品，等体积轮流分装 2 份，并分别加入保存剂。当分析方法中未明确，凡能做平行双样（除现场监测项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微生物等）的项目均采集现场平行样，每批次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品，样品数量不足 10 个的至少做 1 份样品的现场平行样品。当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差异较大时，对水样进行复核，检查采样和分析过程对结果的影响。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 1.4 样品的保存

水样采集完成后，根据各项目的要求加入相应的保存剂，并立即置于放有蓝冰的保温箱内（约 4℃ 以下）避光保存。

## 2. 气体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含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2.1 采样器具有资质合格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有效校准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2 每次采样前、后用经检定合格的标准气体流量计校验采样系统的流量，流量误差小于 5%。

2.3 吸收管、采样器及管路连接先经系统密闭性试验，确保在不漏气的前提下进行采样系统的流量校准。

2.4 采样器流量校准对仪器流量计、吸收管（含吸收液）及管路连接系统进行“负载”检定，而每台采样器与对应的一组采样管做到配套校准、配套使用。

2.5 为避免在低温季节流量计内出现水凝结，采样管与流量计之间干燥管中的干燥剂保持有效。

2.6 采样过程保证电压稳定，采样器流量计的“浮子”保持基本稳定，不跳动，必要时配备了稳压电源。

2.7 用气袋的方法采集样品时在准备工作时要完全按规范处理，经检验满足要求。

2.8 全程序空白样品数量、检测结果等应按照项目检测方法标准规定执行，如标准中无规定，每天每个项目至少采集 1 个空白样品，测定结果应小于方法的检出限。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2.9 现场采样体积按标准要求换算为标准状况下的采样体积、实际体积或参比体积，在计算物质含量时，按相关结果计算公式进行换算。

2.10 现场采样记录：按要求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应包括采样时的现场情况、天气情况、采样日期、采样时间、地点、样品名称、数量、布点方式、大气压力、气温、相对湿度、空气流速以及采样者对采样过程控制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签字，复核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并随样品一同报实验室交接。

###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项目噪声测试采用 AWA6228 型号多功能声级计，校准采用 AWA6221A 声校准器，每次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否则测试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如下：

**表 5-4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

监测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要求	结果评价
2026 年 1 月 7 日	昼间	94.0dB	93.8dB	93.7dB	±0.5dB	符合要求
2026 年 1 月 8 日	昼间	94.0dB	93.8dB	93.6dB	±0.5dB	符合要求

#### （二）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与控制

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相应的检测标准的要求检测。

##### 1. 试剂及实验室用水要求

按照检测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化学试剂，实验室用水按照《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检测氨氮项目时特别要注意无氨水的制备过程，及无氨水质量检查。

##### 2. 校准曲线相关要求

2.1 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校准曲线，校准曲线至少使用 5 个浓度梯度的

标准溶液（除空白外）。对曲线的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曲线上 1~2 个点，其测定结果与原校准曲线的相同浓度点进行比较，分光光度法相对偏差绝对值小于 5%，色谱小于 20%，原曲线可以使用。否则重新制作校准曲线。（分析方法中有规定的，则按方法规定执行）

2.2 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  $r$  值应 $\geq 0.999$ （除方法有规定外）、截距和斜率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

### 3.全程序空白与实验室空白

为了消除试剂和器皿中所含的待测组分和操作过程的沾污，以实验用水（试剂）代替样品进行实验室空白试验（试剂空白），然后从试样的测定结果中扣除空白值来校正。实验室空白值低于该检测项目的最低检出限。实验室空白和全程序空白两种结果之间无明显差异，若全程序空白显著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沾污，立即查清原因，并判断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依此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样。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 4.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除色度、臭、悬浮物、油等项目外随机抽取 10%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 5.正确度控制

5.1 实验室内部自行组织对每批样品设置 1-2 个质控样，确保测定结果正确度合格率达到 100%。

5.2 加标回收率试验：除悬浮物、容量分析项目外的项目，没有质控样的则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2-3 个样品做加标回收测试。加标量一般以相当于待测组分浓度的 0.5-2 倍为宜，不超过样品含量的 3 倍，加标后总浓度不超过方法上限的浓度值。加标后的体积无显著变化，否则在计算回收率时考虑这一因素。待测组分回收率应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范围内。

### （三）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表 5-5 水、气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质控样结果一览表

水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定值（mg/L）	平行样结果（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氨氮	10	2	20.0	31.8	32.4	1.9	≤10	符合要求
					33.0				
					1.40	1.38	1.4	≤10	
					1.36				
2	化学需氧量	10	2	20.0	226	232	2.6	≤10	符合要求
					238				
					22	23	4.3	≤10	
					24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5.0	112	116	3.4	≤15	符合要求
					120				
					92.9	98.0	3.7	≤20	
					103				
4	总磷	8	2	25.0	7.57	7.46	1.5	≤5	符合要求
					7.34				
					7.58	7.42	2.2	≤5	
					7.26				
5	总氮	8	1	12.5	43.2	42.4	1.9	≤5	符合要求
					41.6				
水、气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水 260107020100			<4mg/L			
			水 260108020100			<4mg/L			
			水 260305010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 260107020100			<0.5mg/L			
			水 260108020100			<0.5mg/L			
氨氮			水 260107020100			<0.025mg/L			
			水 260108020100			<0.025mg/L			
			水 260305010100			<0.025mg/L			
总氮			水 260107020100			<0.05mg/L			

		水 260108020100		<0.05mg/L					
总磷		水 260107020100		<0.01mg/L					
		水 260108020100		<0.01mg/L					
SS		水 260107020100		<4mg/L					
		水 260108020100		<4mg/L					
		水 260305010100		<4mg/L					
石油类		水 260107020100		<0.06mg/L					
		水 260108020100		<0.06mg/L					
		水 260305010100		<0.01mg/L					
总烃		气 260107020100		<0.06mg/m <sup>3</sup>					
		气 260108020100		<0.06mg/m <sup>3</sup>					
气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定值（mg/m <sup>3</sup> ）	平行样结果（mg/m <sup>3</sup> ）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30	4	13.3	0.66	0.66	0	≤20	符合要求
					0.66				
					0.60	0.66	9.1	≤20	符合要求
					0.72				
					0.70	0.77	9.1	≤20	符合要求
					0.84				
					0.52	0.54	3.7	≤20	符合要求
0.56									
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2	2	16.7	1.47	1.37	7.3	≤15	符合要求
					1.27				
					6.73	6.27	7.3	≤15	符合要求
					5.81				
质控样结果与评价（正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标准值（mg/L）	质控样定值范围（mg/L）	测定结果（mg/L）	结果评价		
1	氨氮	10	2	3.50	3.36~3.64	3.45	符合要求		
						3.53	符合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10	2	143	136~150	149	符合要求		

				144	134~154	137	符合要求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8	2	115	107~123	118	符合要求
						108	符合要求
4	总磷	8	2	1.62	1.54~1.70	1.62	符合要求
						1.59	符合要求
废水加标回收率结果与评价							
序号	加标类型	加标物名称	加标量 (μg)	测定结果 (μg)	回收率 (%)	质控要求 (%)	结果评价
1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45	89	78~103	符合要求
	空白加标	石油类	100	101	101	95~105	符合要求
2	基体加标	总氮	170	159	93.5	90~110	符合要求

由上表可知，上述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密度）和质控样结果（正确度）均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1) 废水监测布点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对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出口、废水排放口进行布点监测。另为检验雨污分流情况，对项目雨水排放口进行了布点监测。具体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化粪池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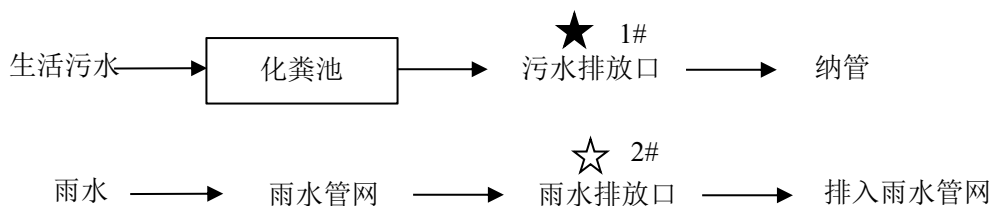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

#### (2) 废气监测布点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及搅拌粉尘。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3。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进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	监测 2 天，每天 3 个样
	出口	苯乙烯、甲苯、乙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个样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注塑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乙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苯乙烯、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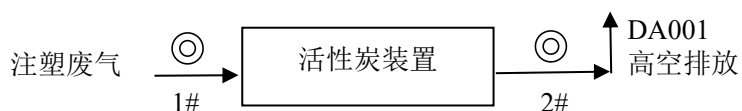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监测点位

(3) 噪声监测布点

浙江聚沓塑胶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卷桥村同心路 96-2 号（E：121 度 18 分 58.385 秒、N：28 度 35 分 38.490 秒）。项目所在地四周为其他工业企业，5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根据周边情况，厂界西侧与其他工业企业共用墙体，故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厂界其他三周共布设 3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 (东 1#、南 2#、北 3#)	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4) 固废验收调查

本次验收对项目实际的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处置途径及其贮存场所进行核查，核对其与环评要求内容的相符性。

(5) 项目采样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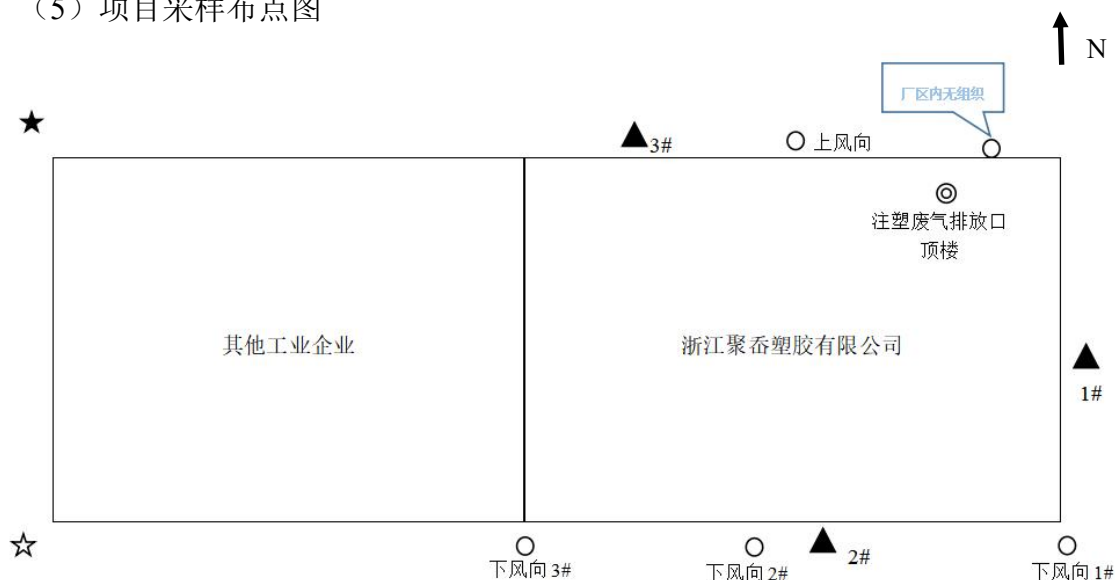


图 6-3 项目采样布点图

注：◎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为废水监测点位，☆ 为雨水监测点位，▲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表七

## 验收监测结果

## 1.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监测期间核查结果见表 7-1，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换算先行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6 年 1 月 7 日		2026 年 1 月 8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皮吸	1200 吨	1020 吨	3.4 吨	3.2 吨	94.1%	3.3 吨	97.1%	
备注：企业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名称		搅拌机		注塑机		破碎机		
监测期间 设主要备 运行台数	2026 年 1 月 7 日		2 台		17 台		2 台	
	2026 年 1 月 8 日		2 台		17 台		2 台	
设备总数		2 台		17 台		2 台		

表 7-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年耗量	换算先行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6 年 1 月 7 日		2026 年 1 月 8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PP 粒子	t	601	510.85	1.7	1.60	94.1%	1.66	97.5%
TPR 粒子	t	601	510.85	1.7	1.60	94.1%	1.66	97.5%

## 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1 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 (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检测日期	2026 年 1 月 7 日				2026 年 1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5 日
天气情况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雨
气温 (°C)	4	6	6	5	8	10	10	12	12
气压 (Kpa)	102.5	102.5	102.5	102.5	101.8	101.8	101.8	101.8	/
风向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
风速 (m/s)	2.8	2.6	2.9	2.9	2.4	2.6	2.5	2.9	/

## (2)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见表 7-5，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和水温°C

测试项目		pH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化粪池出口	2026 年 1 月 7 日	1-1	7.1	6	307	148	30.7	46.2	7.77	65	0.59
		1-2	7.2	6	252	112	26.3	39.4	7.62	60	0.64
		1-3	7.2	5	280	132	29.1	43.6	7.50	71	0.62
		1-4	7.0	6	263	116	32.4	48.6	7.46	57	1.51
		均值	/	/	276	127	29.6	44.4	7.59	63	0.84
	2026 年 1 月 8 日	2-1	7.0	10	289	100	32.3	48.3	7.15	57	0.66
		2-2	7.2	11	244	87.9	33.8	50.7	7.81	52	0.65
		2-3	7.2	10	232	82.9	30.0	45.0	7.69	48	0.16
		2-4	7.3	9	271	98.0	28.2	42.4	7.42	63	0.55
		均值	/	/	259	92.2	31.1	46.6	7.52	55	0.50
排放限值		6-9	/	500	300	35	70	8.0	400	20	

###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4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扩改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中的标准。

### 废水设施处理效率

环评未明确对废水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的要求。

### 废水年产生量核算及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

根据项目水平衡图（图 2-1），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650t。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见表 7-5。

表 7-5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水厂出水标准 (mg/L)	实际年外排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排放量	/	650	765
化学需氧量	30	0.020	0.023
氨氮	1.5	0.001	0.001

注：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出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限值为 30mg/L、氨氮排放限值为 1.5mg/L。

### 废水污染物总量评价

由上表可知，经污水厂处理后，企业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020t/a、氨氮为 0.001t/a，均符合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23t/a，氨氮：0.001t/a）。

表 7-6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和水温℃

测试项目		pH	水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2026 年 3 月 5 日	1-1	7.6	10	16	1.43	15	<0.01
		1-2	7.7	10	23	1.38	19	<0.01
		均值	/	/	20	1.40	17	<0.01

### 雨水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6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排放口 pH 值为 7.6、7.7，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0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40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 <0.01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7mg/L，厂区内雨污分流情况较好。

### (3)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7-8，厂界无组织废气放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7 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6 年 1 月 7 日		2026 年 1 月 8 日		
	进口 1#	出口 2#	进口 1#	出口 2#	
处理设施名称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30				
截面积（m <sup>2</sup> ）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流速（m/s）	15.0	15.9	14.6	15.1	
温度（℃）	13	13	13	13	
含湿量（%）	2.0	2.2	2.1	2.3	
烟气量（m <sup>3</sup> /h）	1.08×10 <sup>4</sup>	1.12×10 <sup>4</sup>	1.03×10 <sup>4</sup>	1.06×10 <sup>4</sup>	
平均标态烟气量 （N.d.m <sup>3</sup> /h）	9.94×10 <sup>3</sup>	1.05×10 <sup>4</sup>	9.66×10 <sup>3</sup>	9.93×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mg/N.d.m <sup>3</sup> ）	1	5.20	1.19	6.27	1.25
	2	4.86	1.37	3.94	1.19
	3	4.34	1.04	3.29	1.76
	平均值	4.80	1.20	4.50	1.40
<b>标准限值（mg/m<sup>3</sup>）</b>	/	<b>60</b>	/	<b>60</b>	
排放速率（kg/h）	0.0477	0.0126	0.0435	0.0139	
处理效率（%）	73.6		68.0		
监测期间内产品产量（t）	3.2		3.3		
单位时间合成树脂产量 （t，生产时间以 24 小时 /天计）	0.3024		0.3336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 放量（kg/t）	0.1		0.1		
<b>标准限值（kg/t）</b>	<b>0.3</b>		<b>0.3</b>		
甲苯 （mg/N.d.m <sup>3</sup> ）	1	0.025	0.013	0.026	0.013
	2	0.024	<0.004	0.029	0.024
	3	0.035	<0.004	0.020	<0.004
	平均值	0.028	0.006	0.025	0.013
<b>标准限值（mg/m<sup>3</sup>）</b>	/	<b>8</b>	/	<b>8</b>	
排放速率（kg/h）	2.78×10 <sup>-4</sup>	6.30×10 <sup>-5</sup>	2.42×10 <sup>-4</sup>	1.29×10 <sup>-4</sup>	
处理效率（%）	77.3		46.7		
乙苯 （mg/N.d.m <sup>3</sup> ）	1	0.021	0.007	0.014	0.010
	2	0.020	<0.006	0.028	0.012
	3	0.055	0.007	0.016	<0.006
	平均值	0.032	0.006	0.019	0.008
<b>标准限值（mg/m<sup>3</sup>）</b>	/	<b>50</b>	/	<b>50</b>	

排放速率 (kg/h)		0.000318	0.000063	0.000184	0.0000794
处理效率 (%)		80.2%		56.8%	
苯乙烯 (mg/N.d.m <sup>3</sup> )	1	0.020	<0.004	<0.004	<0.004
	2	0.023	<0.004	<0.004	<0.004
	3	<0.004	<0.004	<0.004	<0.004
	平均值	0.015	<0.004	<0.004	<0.004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20	/	20
排放速率 (kg/h)		0.0001491	0.000021	0.00001932	0.00001986
臭气 (无量纲)	1	/	173	/	131
	2	/	112	/	97
	3	/	151	/	151
	最大值	/	173	/	151
标准限值 (无量纲)		/	6000		6000

### 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8 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排放限值；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臭气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排放限值。

### 废气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3.6%、68.0%、对甲苯的处理效率为 77.3%、46.7%、对乙苯的处理效率为 80.2%、56.8%，废气经各自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表 7-8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		废气排放量(N.d.m <sup>3</sup> /a)	非甲烷总烃 (t/a)
注塑	有组织	7.35×10 <sup>7</sup>	0.095
	无组织	-	0.085
实际本项目排放总量		7.35×10 <sup>7</sup>	0.180
先行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	0.206
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	0.242

注：①根据本项目环评分析（企业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注塑工作时间 7200h；②有组织排放量=排放速率×工作时间，换算先行无组织量以环评量的 85%计。

### 废气污染物总量评价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全厂外排环境总量非甲烷总烃为 0.180t/a，符合本次验收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0.206t/a）。

表 7-9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 粒物 (μg/m <sup>3</sup> )	甲苯 (mg/m <sup>3</sup> )	乙苯 (mg/m <sup>3</sup> )	苯乙烯 (mg/m <sup>3</sup> )	臭气 (无量纲)	
20 26 年 1 月 7 日	上风 向 (厂 界北)	1-1	0.49	209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11
		1-2	0.78	217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13
		1-3	0.66	214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10
		1-4	/	/	/	/	<5.0×10 <sup>-4</sup>	11
	下风 向 1 (厂 界东 南)	1-1	0.71	227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12
		1-2	0.52	232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14
		1-3	0.60	241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11
		1-4	/	/	/	/	<5.0×10 <sup>-4</sup>	11
	下风 向 2 (厂 界南)	1-1	0.54	249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13
		1-2	0.59	237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11
		1-3	0.66	247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12
		1-4	/	/	/	/	<5.0×10 <sup>-4</sup>	11
	下风 向 3 (厂 界西 南)	1-1	0.65	237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15
		1-2	0.75	229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12
		1-3	0.89	224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11
		1-4	/	/	/	/	<5.0×10 <sup>-4</sup>	13
20 26 年 1 月 8 日	上风 向 (厂 界北)	2-1	0.62	222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14
		2-2	0.77	213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14
		2-3	0.77	220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11
		2-4	/	/	/	/	<5.0×10 <sup>-4</sup>	11
	下风 向 1 (厂 界东 南)	2-1	0.69	242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14
		2-2	0.71	236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15
		2-3	0.43	234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11
		2-4	/	/	/	/	<5.0×10 <sup>-4</sup>	12
	下风 向 2 (厂 界南)	2-1	0.52	242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15
		2-2	0.40	259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13
		2-3	0.54	248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12
		2-4	/	/	/	/	<5.0×10 <sup>-4</sup>	12
	下风 向 3 (厂 界西 南)	2-1	0.44	232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12
		2-2	0.41	242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14
		2-3	0.49	239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11
		2-4	/	/	/	/	<5.0×10 <sup>-4</sup>	11
<b>标准限值</b>		<b>4.0</b>	<b>1000</b>	<b>0.4</b>	/	/	<b>20</b>	

表 7-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注塑车间门口	2026 年 1 月 7 日	1-1	0.83
		1-2	0.88
		1-3	0.66
	2026 年 1 月 8 日	2-1	0.61
		2-2	0.72
		2-3	0.68
标准限值		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厂界无组织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为 0.89mg/m<sup>3</sup>，颗粒物的浓度最高为 259μg/m<sup>3</sup>，甲苯的浓度皆为<5.0×10<sup>-4</sup>mg/m<sup>3</sup>，乙苯的浓度皆为<5.0×10<sup>-4</sup>mg/m<sup>3</sup>，苯乙烯的浓度皆为<5.0×10<sup>-4</sup>mg/m<sup>3</sup>，臭气浓度最高为 15，非甲烷总烃浓度、颗粒物、甲苯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无组织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

在企业注塑车间外设置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为 0.88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的厂区内无组织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4)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6 年 1 月 7 日			2026 年 1 月 8 日		
		昼间	夜间	夜间最大值	昼间	夜间	夜间最大值
厂界噪声							
厂界东	见图 6-3	57	45	56	57	48	57
厂界南		58	47	56	54	48	55
厂界北		56	44	56	58	44	59
2 类标准限值 (厂界)		60	50	60	60	50	60

###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54~58dB（A）、夜间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44~48dB（A）、夜间最大值测得值范围为 55~5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5）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包装固废、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铁质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7-12，固废贮存场设施情况见表 7-13。

表 7-12 固废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来源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固废类别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	核算先行项目年产生量(t)	2026年1月产生量(t)	类推达产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修边工序	SW17	900-001-S17	一般固废	30.05	25.54	1.6	24	回用	回用于生产
2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SW17	900-001-S17		6.01	5.11	0.33	4.95		
3	一般包装固废	原辅材料使用	SW17	900-099-S17		7.21	6.13	0.4	6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单位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更换	HW08	900-218-08	危险废物	0.36	0.31	0.018	0.27	收集后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转运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更换	HW08	900-217-08		0.18	0.15	0	0.15		
9	废铁质油桶	原辅材料使用	HW08	900-249-08		0.18	0.15	0	0.15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6.43	6.36	0	6.36		
1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W64	900-099-S64	生活垃圾	9.00	9.00	0.55	8.25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定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注：2026年1月，工作天数25天，生产负荷为80.0%，表格中达产年产量为类推而得；统计周期内，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铁质油桶未产生，类推达产年产生量以核算先行量计。

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和垃圾箱，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危险固废堆场，危废堆场占地面积为8m<sup>2</sup>，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并设置托盘，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企业建设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6m<sup>2</sup>，已做好了防雨淋等相关工作。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表 7-13 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环评建议面积 (m <sup>2</sup> )	实际贮存面积 (m <sup>2</sup> )	贮存能力 (t)	位置
1	一般固废堆场	/	6	4	1F 北侧
2	危险废物堆场	8	8	5	1F 北侧

注：注：企业危废贮存周期为半年，一般固废贮存周期为 1 月，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堆场贮存能力均满足项目实际贮存需求。

## 2.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废水设施

由表 7-4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扩改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中的标准。

因此，可以认为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实际运行良好。

### （2）废气设施

根据表 7-7、表 7-9 可知，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3.6%、68.0%、对甲苯的处理效率为 77.3%、46.7%、对乙苯的处理效率为 80.2%、56.8%；废气污染物经废气治理设施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均达标，厂界无组织排放均达标。废气各污染物排放量均在环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详见表 7-9）。

因此，可以认为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实际运行良好。

## 3.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7-14。

表 7-14 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本项目拟在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卷桥村同心路 96-2 号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注塑机、破碎机、拌料机等设备，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1200 吨的生产能力。具体工艺及生产设备配置详见环评报告。	<b>已落实。</b> 浙江聚丞塑胶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卷桥村同心路 96-2 号。项目为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主要购置 17 台注塑机、2 台搅拌机、2 台破碎机、1 台冷却塔等国产设备，具备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1020 吨。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渗等措施。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具体限值详见《环评报告表》。	<b>已落实。</b> 项目已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已做好防腐蚀、防渗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进入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监测期间，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总氮、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按要求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各类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等相关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环评报告表》。	<b>已落实。</b> 企业已按要求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30m 高空排放。监测期间，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按环评要求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科学有效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b>已落实。</b>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合理规划，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设置消声、减振设施，定期维护，使设备运行状态良好。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对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及生活垃圾等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推进危废数字	<b>已落实。</b> 企业已对各类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置。企业已建设 1 间危废堆场，堆场面积为 8m <sup>2</sup> ，堆场为密闭式单独隔间，地面采用环氧漆刷砌，配套了不锈钢托盘防渗漏，堆场门口设置危废标识牌及危废周知卡，产生危险废物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转运，并实行转移联单制度。企业建设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已落实防雨淋措施，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妥善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危险废物贮存基本符合《危

	化管理，危废产生超 30 吨以上企业应使用具备物联感知功能的智能电子台秤，并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联网。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定，各类固废的收集和处置工作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6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帐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法定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	<b>已落实。</b> 企业已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帐制度。已落实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已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法定资质的设计单位台州市亿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及施工。
7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0.242 吨/年，其他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评报告表》意见进行控制。在完成排污权交易及总量平衡等相关手续后方可投产。	<b>已落实。</b>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推算得出，项目实施后 VOCs 外排环境总量 0.180 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环境总量 0.020t/a、氨氮外排环境总量 0.001t/a，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企业已办理总量平衡等相关手续。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i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 （2）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设施处理效率

环评及批复对生活污水设施未明确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 2、废气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3.6%、68.0%、对甲苯的处理效率为 77.3%、46.7%、对乙苯的处理效率为 80.2%、56.8%，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环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 （3）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 1、废水

废水排放口：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扩改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25）中的标准。

##### 2、雨水

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排放口 pH 值为 7.6、7.7，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0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40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0.01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7mg/L，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 3、废水污染物总量

废水污染物总量评价：污水厂处理后，先行项目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020t/a；氨氮为 0.001t/a，均符合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23t/a，氨氮：0.001t/a**）。

#### （4）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排放限值；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臭气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排放限值。

### 2、无组织废气

#### 厂界无组织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为  $0.89\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浓度最高为  $259\mu\text{g}/\text{m}^3$ ，甲苯的浓度皆为  $<5.0\times 10^{-4}$ ，乙苯的浓度皆为  $<5.0\times 10^{-4}$ ，苯乙烯的浓度皆为  $<5.0\times 10^{-4}$ ，臭气浓度最高为 15，非甲烷总烃浓度、颗粒物、甲苯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无组织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限值要求。

#### 厂区内无组织

在企业注塑车间外设置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为  $0.8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厂区内无组织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3、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先行项目实施后全厂外排环境总量 VOCs 为  $0.180\text{t}/\text{a}$ ，符合本次验收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  $0.206\text{t}/\text{a}$ ）。

### 4、防护距离执行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评，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5）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54\sim 58\text{dB}(\text{A})$ 、夜间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44\sim 48\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测得值范围为  $55\sim 59\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6）固废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包装固废、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铁质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包

装固废，其中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一般包装固废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单位。企业已配套建设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堆场位于 1F 北侧，做好了防雨淋工作。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铁质油桶、废活性炭。企业已配套建设 1 间危废堆场，位于 1F 北侧，占地面积 8m<sup>2</sup>，堆场整体密闭，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地坪漆，堆场内放置托盘防渗，同时门口张贴危废标识牌及危废周知卡，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转移。生活垃圾和妥善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各类固废的收集和处置工作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 ii 总量控制结论

先行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气（VOC<sub>s</sub>）各项污染物年外排环境量符合环评建议的外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

## iii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卷桥村同心路 96-2 号。先行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iv 总结论

浙江聚丞塑胶有限公司在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1200 吨技改项目（先行）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先行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达到了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ub>s</sub> 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在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先行项目产生的固废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处置。综上，我认为浙江聚丞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1200 吨技改项目（先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v 建议

企业进一步提高总体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企业须继续加强固废的分类收集和贮存工作，做好各类固废的相应台账，并严格执行；

2、继续加强噪声治理工作，确保边界噪声的达标排放，杜绝噪声扰民的现象；

3、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4、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争创绿色环保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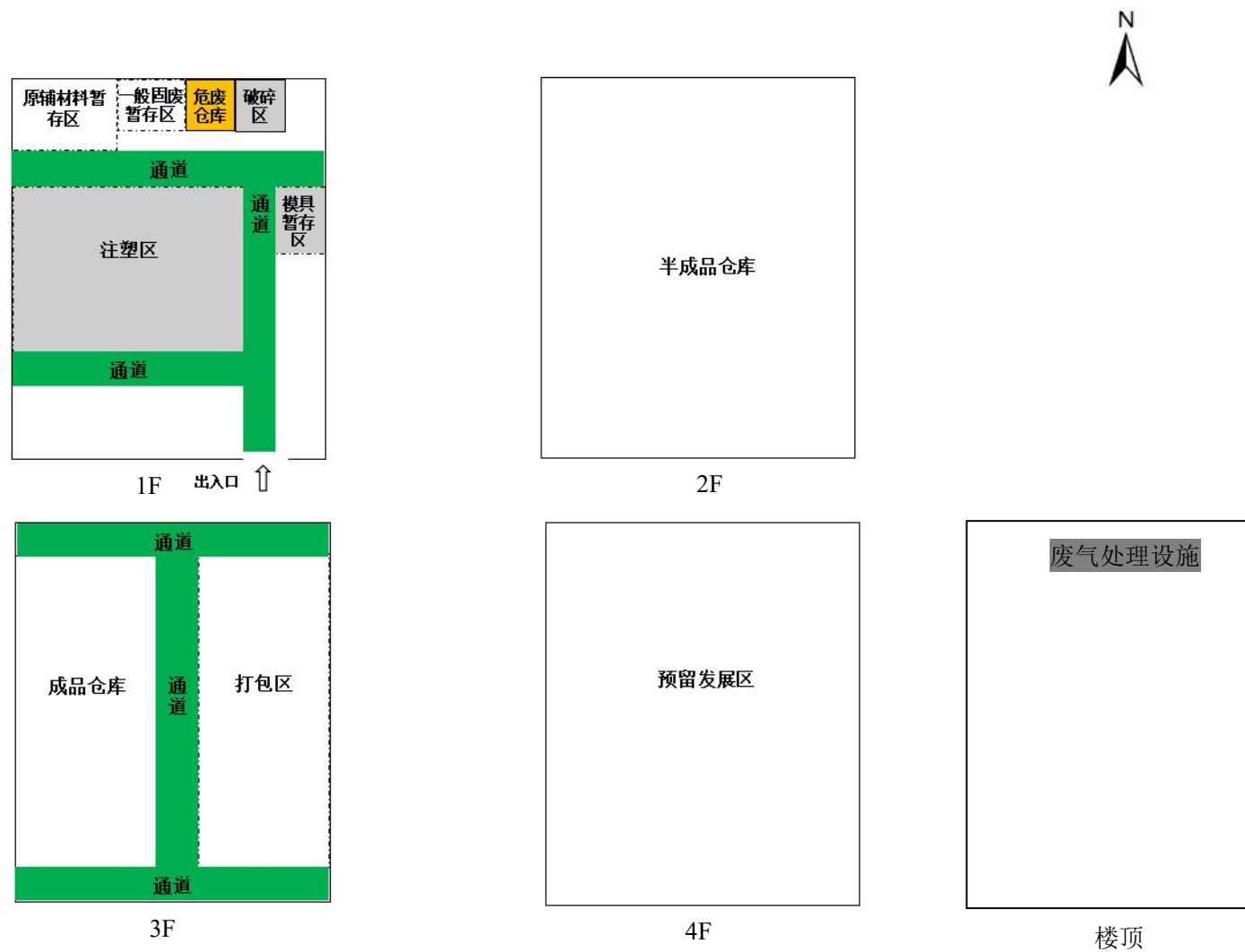
业。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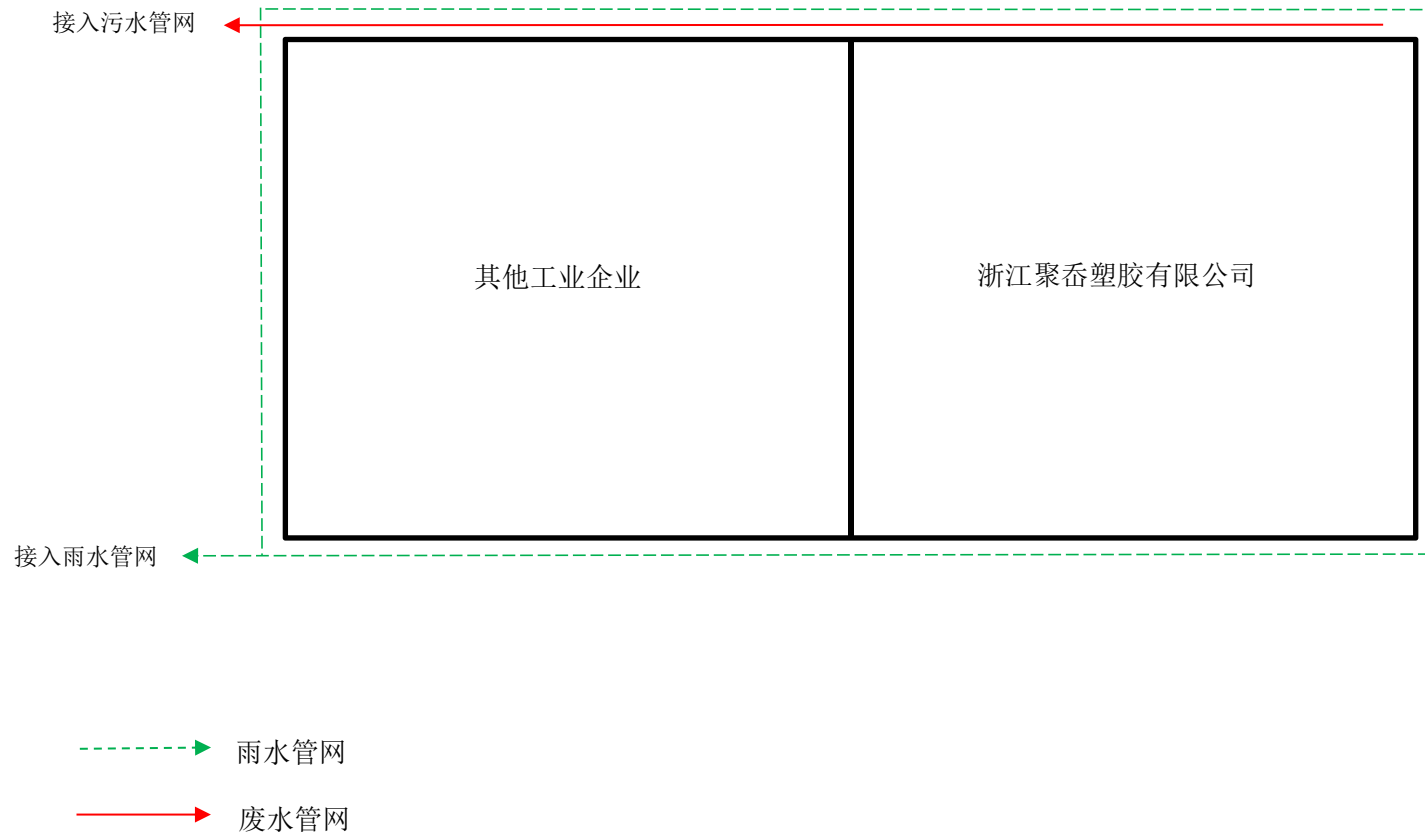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附图 5：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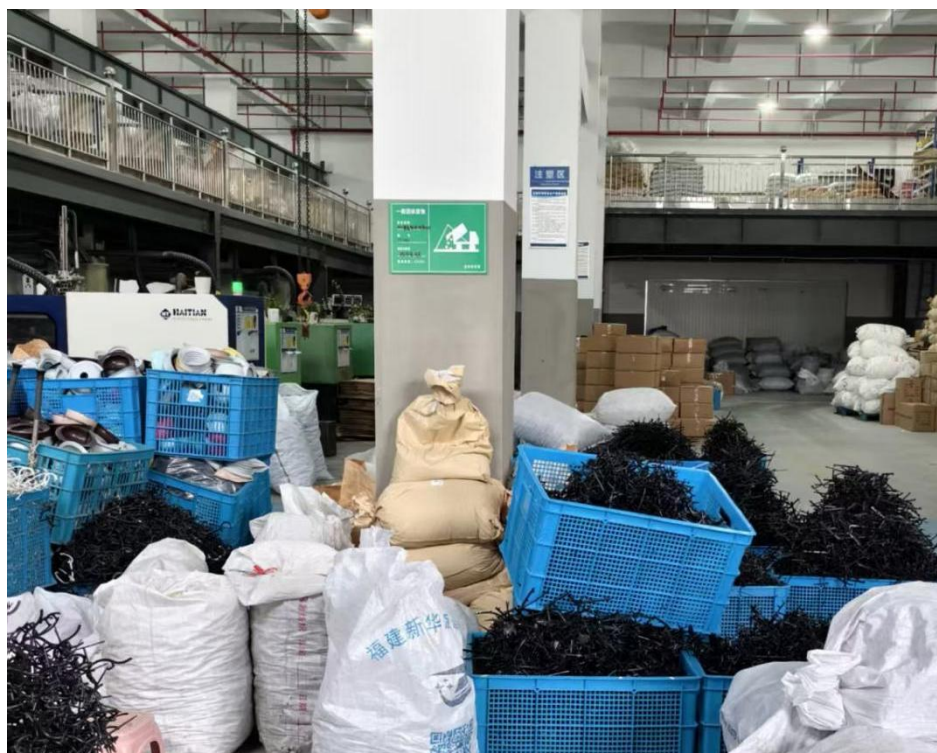
生产车间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审查意见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路）〔2025〕49 号

## 关于浙江聚沓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12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浙江聚沓塑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要求对〈浙江聚沓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12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聚沓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12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等材料，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

- 1 -

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产业政策、相关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拟在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卷桥村同心路 96-2 号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注塑机、破碎机、拌料机等设备，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1200 吨的生产能力。具体工艺及生产设备配置详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减轻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漏、防渗等措施。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具体要求详见《环评报告表》。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按要求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各类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等相关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按环评要求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科学有效落实

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标准，具体要求详见《环评报告表》。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对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及生活垃圾等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推进危废数字化管理，危废产生 30 吨以上企业应使用具备物联感知功能的智能电子台秤，并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联网。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帐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法定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

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 0.242 吨/年，其他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评报告表》意见进行控制。在完成总量平衡等相关手续后方可投产。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台州市路桥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路桥区经信局，路桥区应急管理局，金清镇人民政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办公室

2025年8月4日印发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04MAC5UGBT8B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聚丞塑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卷桥村同心路96-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4MAC5UGBT8B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有效期：2025年12月30日至2030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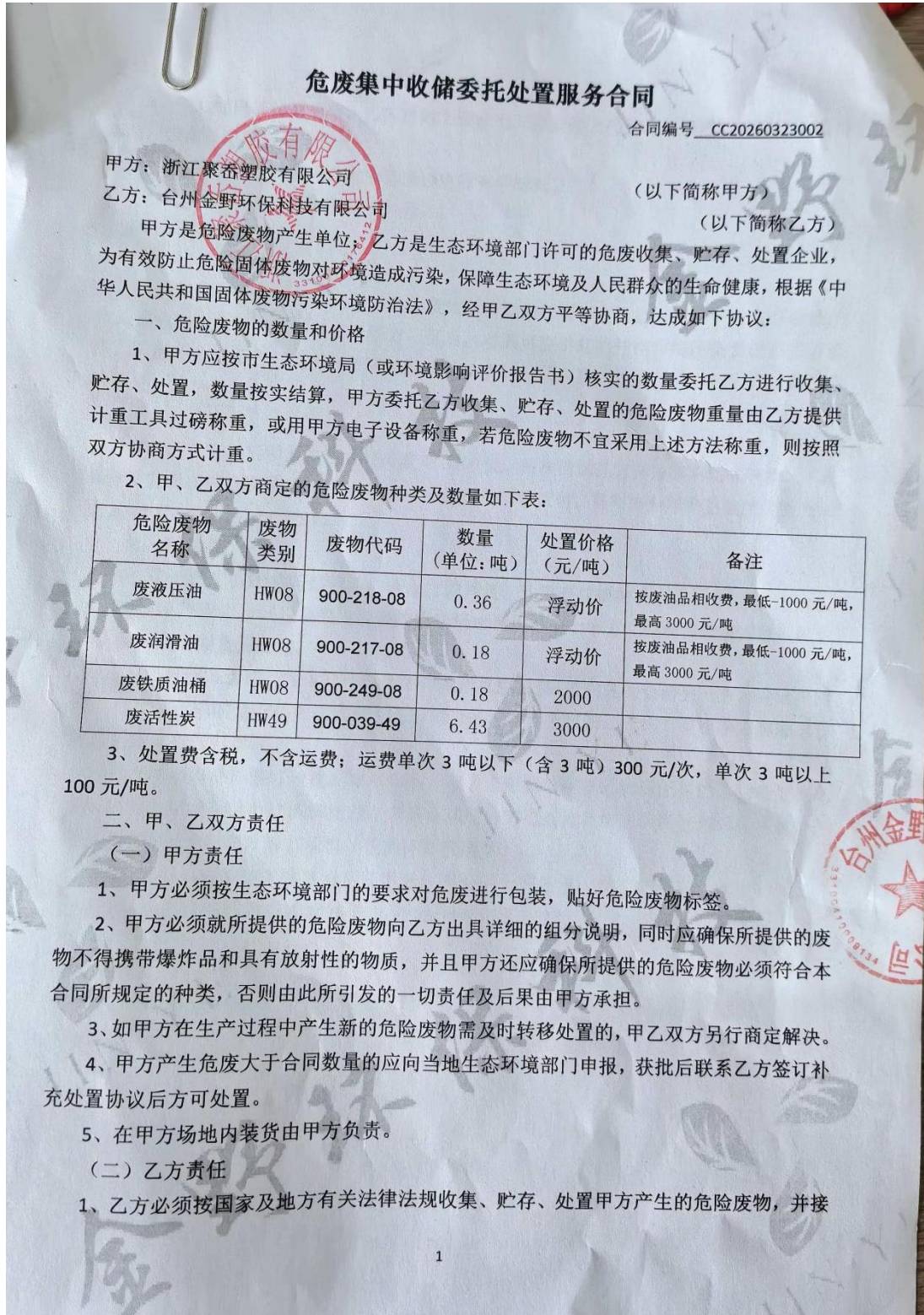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甲方提出转移要求后，乙方原则上应在七天内安排上门清运，如遇特殊原因可适当但最长不得超过十五天。

- 3、乙方应协助指导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有序管理。
-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 四、结算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先行支付处置费 3000 元，每次清运乙方开发票后结算一次，不足部分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含）通过银行转帐支付；若甲方全年产生危废处置费未达 3000 元，即按 3000 元计算。

###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

2、任何一方逾期，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给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十五日以上的（含十五日），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路桥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此产生的必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律师代理费）。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2 日止。

甲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文件

台路环发〔2022〕27 号

## 关于同意颁发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豁免许可证的通知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危险废物收集豁免许可证申领材料收悉。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台州市小微企业危废集中收集点及危废豁免利用处置单位行政管理指南》（台环函〔2022〕168 号）文件有关规定，经书面审查和现场核查，现函告意见如下：

一、同意颁发危险废物收集豁免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浙小危收集第 00035 号；有效期限：五年（2022 年 10 月 24 日-2027 年 10 月 23 日）；处理设施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3 号；危险废物收集类别：HW08、HW09、HW12、HW13、HW16、HW17、HW29、HW34、HW35、HW48、HW49。

二、你单位必须在许可范围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强

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完善并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经营，确保环境安全。

三、你单位如发生变更、延续、改扩建等情况，请依照《台州市小微企业危废集中收集点及危废豁免利用处置单位行政管理指南》，及时办理危险废物收集豁免许可证变更申请。

台州市路桥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将加强对你单位的日常监管。



---

抄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4日印发

---

附件 5：调试期间产品产量及原辅料消耗情况

浙江聚沓塑胶有限公司  
调试期间产品产量及原辅料消耗情况

表 1 调试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2026 年 1 月产量
皮吸	68 吨

注：2026 年 1 月，工作天数为 25 天。

表 2 调试期间物耗情况

名称	单位	2026 年 1 月消耗量
PP 粒子	t	34.012
TPR 粒子	t	34.012
液压油	t	0.05
模具	套	若干
润滑油	t	0.02



附件 6：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浙江聚沓塑胶有限公司**  
**监测期间产品产量及原辅料消耗情况**

表 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2026 年 1 月 7 日		2026 年 1 月 8 日
		实际产量		实际产量
皮吸		3.2 吨		3.3 吨
主要设备名称		搅拌机	注塑机	破碎机
监测期间 设主要备 运行台数	2026 年 1 月 7 日	2 台	17 台	2 台
	2026 年 1 月 8 日	2 台	17 台	2 台
设备总数		2 台	17 台	2 台


表 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原辅材料	2026 年 1 月 7 日	2026 年 1 月 8 日
	实际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PP 粒子	1.60 吨	1.66 吨
TPR 粒子	1.60 吨	1.66 吨

浙江聚沓塑胶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 日



附件 7：用水量证明



## 电子发票 (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

发票号码: 26332000000701503021  
开票日期: 2026年01月2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聚香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4MAC5UGBT8B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台州市路桥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41481859888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费		吨	54	2.93203704	158.33	3%	4.75
*劳务*污水费		吨	54	1.8	97.20	免税	***
合 计					¥ 255.53		¥ 4.75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佰陆拾圆贰角捌分		(小写) ¥ 260.28			
备注	户号:3105044021.户名:浙江聚香塑胶有限公司.水费月份:2026-01.起止数:642-696.水量:54.金额:260.28						

开票人: 王萍

附件 8：竣工公示、调试公示照片



调试公示、竣工公示照片

附件 9：危废台账

编号： 废液压油 - 2026 - 0102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聚沓塑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沈良君

浙江省生态环境部制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运送部门经办人	贮存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编码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001	2026.1.3	001	桶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8-08	8	Kg	T5001	危废间	沈良君	沈良君	001
2	002	2026.1.31	001	桶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8-08	10	Kg	T5001	危废间	沈良君	沈良君	00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入库批次编码：可采用“入库”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RK20211031001”。







附件 10：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部分页）

浙江聚沓塑胶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环保工程

# 设计 方案

台州市亿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 证书

单位名称：台州亿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  
道屿城路 241 号北边  
法人代表：丁风造杰  
证书编号：浙环修专项设计证 E-1150  
有效期限：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	废气治理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固废暂存与咨询服务	设备安装调试
证书等级	乙级	乙级	乙级	乙级



发证单位：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发证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

查询网址：[www.er-zhejiang.com](http://www.er-zhejiang.com)

查询电话：0571-87359923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 证书

单位名称：台州亿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  
道屿城路 241 号北边  
法人代表：丁风造杰  
证书编号：浙环修总承包证 E-1150  
有效期限：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	废气治理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固废暂存与咨询服务	设备安装调试
证书等级	乙级	乙级	乙级	乙级



发证单位：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发证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

查询网址：[www.er-zhejiang.com](http://www.er-zhejiang.com)

查询电话：0571-87359923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 四、污染源强核算

### 废气源强核算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式	产污核算	选取系数	原料用量/产能 (t)	产生量 (t)	来源
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污染物产生量=塑料用量×产污系数	0.539 千克/吨-原料	1238.06 <sup>6</sup>	0.667	《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防治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 塑料行业的“塑料片、板、管材制造工序”的单位排放系数

### 废气集气风量计算

设备	数量	集气罩整体/罩口尺寸	罩口风速 (m/s)	风量 (m <sup>3</sup> /h)	总风量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处理设施及处理效率 (%)	排气筒编号
注塑机	20 台	0.5×0.5m	0.6	10800	环评以 11000 计	85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活性炭吸附装置 (75%)	DA001

## 五、工程设计依据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96/GB50259-96)；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
-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控制设计规范》(GB50062-92)；
-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94)；
- 《仪表配管、配线设计规定》(HG/T20512-2000)；
-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
-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 《工厂企业厂界噪声标准及其测量方法》(GB12348~12349-90)；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
- 《环境工程设计手册·废气污染控制卷》

《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

《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水卷》

## 六、废气处理工程设计

注塑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箱吸附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管道排放。

废气→活性炭吸附箱→离心风机→15 米高空达标排放的工艺流程而设计的。活性炭箱为上装下卸设计，装填颗粒活性炭，设计风量为 11000m<sup>3</sup>/h。活性炭一次填装量为 1.5t，一年更换 4 次。

## 七、设备间连接管道

设备间连接管道采用镀锌铁皮材质的通风管道。此管材是目前空调工程、通风、排烟系统中应用最传统、最广泛的产品。广泛用于人防工程、宾馆、大型超市、商场、展厅、工业厂房、环保废气管材等的排烟、空调系统中、环保净化工程。本废气设备间连接管道采用镀锌铁皮制作，设计按《通风管道技术规程》设计。其特点是：

- ①设计和施工：施工机具完备、施工技术熟练、风管生产速度快；
- ②风管防火不燃烧、制作方便，风管内壁光滑、阻力小、气密性好，承压强度高



220921341125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D20240344-1

样品名称：柱状活性炭

(Name of Sample)

委托单位：台州惠峰活性炭有限公司

(Applica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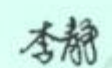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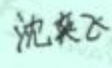
报告日期：2024-03-26

(Approval Date)



上海华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Hway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台州惠峰活性炭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水仓村开元路 41 号		
联系电话	13858770200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样品规格	/
样品重量	420g	样品来源	委托方寄样
样品编号	2024032118	客户标识	柱状活性炭
收样日期	2024-03-21	完成日期	2024-03-26
样品状态	黑色柱状颗粒, 干样, 样品完好。		
检测项目	详见本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汇总页。		
检测依据	GB/T 7702.7-2023		
检测结果	详见本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汇总页。  检测单位: (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 年 03 月 26 日		
主检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报告编号: D20240344-1

## 检测报告

来样编号: 2024032118 客户标识: 柱状活性炭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备注
1	碘吸附值 mg/g	813	GB/T 7702.7-2023	/

【以下空白】

附件 11：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浙江聚沓塑胶有限公司



注塑废气处理设备日运行台帐

2026 年

附件 12：验收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绿安检测（2026）综字第 658 号

委托单位 浙江聚香塑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1200 吨技改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雨水、废气、噪声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Green Safet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康乐小微企业创业园 6 幢 2 号

邮编：318010

电话：0576-88227075

传真：0576-88320496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除 pH 值无量纲和水温℃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	pH 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2026.01.07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 260107020101	浅黄、略浑	7.1	6	307	148	30.7	46.2	7.77	65	0.59
		水 260107020102	浅黄、略浑	7.2	6	252	112	26.3	39.4	7.62	60	0.64
		水 260107020103	浅黄、略浑	7.2	5	280	132	29.1	43.6	7.50	71	0.62
		水 260107020104	浅黄、略浑	7.0	6	263	116	32.4	48.6	7.46	57	1.51
		平均值	/	/	/	276	127	29.6	44.4	7.59	63	0.84
2026.01.08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 260108020101	浅黄、略浑	7.0	10	289	100	32.3	48.3	7.15	57	0.66
		水 260108020102	浅黄、略浑	7.2	11	244	87.9	33.8	50.7	7.81	52	0.65
		水 260108020103	浅黄、略浑	7.2	10	232	82.9	30.0	45.0	7.69	48	0.16
		水 260108020104	浅黄、略浑	7.3	9	271	98.0	28.2	42.4	7.42	63	0.55
		平均值	/	/	/	259	92.2	31.1	46.6	7.52	55	0.50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6）绿字第 658 号 正文第 3 页 共 13 页

样品类别 雨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浙江聚丞塑胶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566817168 委托日期 2025.11.06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3.05  
 采样地点 浙江聚丞塑胶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6.03.05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6.03.05-06

**检测方法依据**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主要检测仪器**pH 计 SX-62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检测结果****表 2 雨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除 pH 值无量纲和水温℃外)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	pH 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水 260305010101	无色、略浑	7.6	10	16	1.43	15	<0.01
	水 260305010102	无色、略浑	7.7	10	23	1.38	19	<0.01
	平均值	/	/	/	20	1.40	17	<0.01

注：2026 年 03 月 05 日天气：雨。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浙江聚乔塑胶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566817168 委托日期 2025.11.06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1.07-08  
 采样地点 浙江聚乔塑胶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6.01.07-08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6.01.07-10

**检测方法依据**

水分含量（干湿球法）、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排气流量；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甲苯、乙苯、苯乙烯；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主要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气相色谱仪 GC979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N

**检测结果**

**表 3 样品性状**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非甲烷总烃	PVF 气袋
臭气浓度	聚酯无臭袋
甲苯、乙苯、苯乙烯	PVF 气袋（转移到吸附管检测）

注：水分含量、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排气流量用仪器在采样现场直接检测。

表 4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进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6 年 01 月 07 日		2026 年 01 月 08 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30	/	30	
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排气流速 (m/s)	15.0	15.9	14.6	15.1	
排气温度 (°C)	13	13	13	13	
水分含量 (%)	2.0	2.2	2.1	2.3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1.08×10 <sup>4</sup>	1.12×10 <sup>4</sup>	1.03×10 <sup>4</sup>	1.06×10 <sup>4</sup>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9.94×10 <sup>3</sup>	1.05×10 <sup>3</sup>	9.66×10 <sup>3</sup>	9.93×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	5.20	1.19	6.27	1.25
	2	4.86	1.37	3.94	1.19
	3	4.34	1.04	3.29	1.76
	均值	4.80	1.20	4.50	1.40
甲苯 (mg/m <sup>3</sup> )	1	0.025	0.013	0.026	0.013
	2	0.024	<0.004	0.029	0.024
	3	0.035	<0.004	0.020	<0.004
	均值	0.028	0.006	0.025	0.013
乙苯 (mg/m <sup>3</sup> )	1	0.021	0.007	0.014	0.010
	2	0.020	<0.006	0.028	0.012
	3	0.055	0.007	0.016	<0.006
	均值	0.032	0.006	0.019	0.008
苯乙烯 (mg/m <sup>3</sup> )	1	0.020	<0.004	<0.004	<0.004
	2	0.023	<0.004	<0.004	<0.004
	3	<0.004	<0.004	<0.004	<0.004
	均值	0.015	<0.004	<0.004	<0.0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173	/	131
	2	/	112	/	97
	3	/	151	/	151
	最大值	/	173	/	151

注：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6）绿字第 658 号 正文第 6 页 共 13 页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浙江聚乔塑胶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566817168 委托日期 2025.11.06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1.07-08  
 采样地点 浙江聚乔塑胶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6.01.07-08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6.01.07-10

**检测方法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甲苯、乙苯、苯乙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主要检测仪器**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气相色谱仪 GC979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检测结果****表 5 样品性状**

项目名称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	甲苯、乙苯、苯乙烯
样品性状	PVF 气袋	玻璃纤维滤膜	聚酯无臭袋	活性炭管

**表 6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采样期间现场气象状况**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2026.01.07	晴	北风	2.8	5	102.5
2026.01.08	晴	北风	2.6	10	101.8

注：气象参数未获得能力评审，数据仅供参考。

**表 7 厂界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经纬度**

点位	Q1 厂界北 (上风向)	Q2 厂界东南 (下风向)	Q3 厂界南 (下风向)	Q4 厂界西南 (下风向)
东经	121.475945	121.476319	121.476143	121.475888
北纬	28.504476	28.503966	28.503895	28.503850

表 8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Q1 厂界北 (上风向)	Q2 厂界东南 (下风向)	Q3 厂界南 (下风向)	Q4 厂界西南 (下风向)
2026.01.07	总悬浮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1	209	227	249	237
		2	217	232	237	229
		3	214	241	247	224
	非甲烷 总烃 ( $\text{mg}/\text{m}^3$ )	1	0.49	0.71	0.54	0.65
		2	0.78	0.52	0.59	0.75
		3	0.66	0.60	0.66	0.89
	甲苯 ( $\text{mg}/\text{m}^3$ )	1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2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3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乙苯 ( $\text{mg}/\text{m}^3$ )	1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2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3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苯乙烯 ( $\text{mg}/\text{m}^3$ )	1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2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3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1	12	13	15	
	2	13	14	11	12	
	3	$<10$	11	12	11	
	4	11	11	11	13	
2026.01.08	总悬浮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1	222	242	242	232
		2	213	236	259	242
		3	220	234	248	239
	非甲烷 总烃 ( $\text{mg}/\text{m}^3$ )	1	0.62	0.69	0.52	0.44
		2	0.77	0.71	0.40	0.41
		3	0.77	0.43	0.54	0.49

续表 8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Q1 厂界北 (上风向)	Q2 厂界东南 (下风向)	Q3 厂界南 (下风向)	Q4 厂界西南 (下风向)
2026.01.07	甲苯 (mg/m <sup>3</sup> )	1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2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3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乙苯 (mg/m <sup>3</sup> )	1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2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3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苯乙烯 (mg/m <sup>3</sup> )	1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2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3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4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5.0×10 <sup>-4</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4	14	15	12
		2	14	15	13	14
		3	11	11	12	11
		4	11	12	12	11

注：1.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2.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见附图。

表 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2026.01.07	2026.01.08
注塑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	0.83	0.61
		2	0.88	0.72
		3	0.66	0.68

注：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浙江聚岳塑胶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566817168

委托日期 2025.11.06

检测地点 浙江聚岳塑胶有限公司厂界

检测日期 2026.01.07-08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检测结果**

**表 10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状况**

日期	时段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26.01.07	昼间	晴	北风	2.9
	夜间	晴	北风	3.0
2026.01.08	昼间	晴	北风	2.9
	夜间	晴	北风	2.8

注：气象参数未获得能力评审，数据仅供参考。

**表 11 噪声检测点位经纬度**

日期	检测点位	厂界（1#）	厂界（2#）	厂界（3#）
2026.01.07	东经	121.476494	121.476128	121.476022
	北纬	28.503992	28.503723	28.504278
2026.01.08	东经	121.476449	121.476135	121.476025
	北纬	28.503993	28.503732	28.504287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量时间	昼间 L <sub>eq</sub> 测量值 dB(A)	测量时间	夜间 L <sub>eq</sub> 测量值 dB(A)	夜间 L <sub>max</sub> 测量值 dB(A)
2026.01.07	1#	14:14-14:16	57	22:05-22:07	45	56
	2#	14:10-14:12	58	22:01-22:03	47	56
	3#	14:19-14:21	56	22:09-22:11	44	56
2026.01.08	1#	14:20-14:22	57	22:06-22:08	48	57
	2#	14:17-14:19	54	22:03-22:05	48	55
	3#	14:23-14:25	58	22:10-22:12	44	59

注：噪声检测点位见附图。

## 质控检测结果

表 13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单位：dB (A)

项目名称	质控措施	校准仪器型号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噪声	仪器校准	AWA6221A	2026.01.07 昼间	94.0	93.8	93.7
			2026.01.07 夜间	94.0	93.8	93.6
噪声	仪器校准	AWA6221A	2026.01.08 昼间	94.0	93.8	93.7
			2026.01.08 夜间	94.0	93.8	93.7

表 14 水部分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水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定值 (mg/L)	平行样结果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氨氮	10	2	20.0	31.8	32.4	1.9	≤10	符合要求
					33.0				
					1.40	1.38	1.4	≤10	符合要求
					1.36				
2	化学需氧量	10	2	20.0	226	232	2.6	≤10	符合要求
					238				
					22	23	4.3	≤10	符合要求
					24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5.0	112	116	3.4	≤15	符合要求
					120				
					92.9	98.0	3.7	≤20	符合要求
					103				
4	总磷	8	2	25.0	7.57	7.46	1.5	≤5	符合要求
					7.34				
					7.58	7.42	2.2	≤5	符合要求
					7.26				
5	总氮	8	1	12.5	43.2	42.4	1.9	≤5	符合要求
					41.6				

表 15 气部分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气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定值 (mg/m <sup>3</sup> )	平行样结果 (mg/m <sup>3</sup> )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30	4	13.3	0.66	0.66	0	≤20	符合要求
					0.66				
					0.60	0.66	9.1	≤20	符合要求
					0.72				
					0.70	0.77	9.1	≤20	符合要求
					0.84				
					0.52	0.54	3.7	≤20	符合要求
0.56									
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2	2	16.7	1.47	1.37	7.3	≤15	符合要求
					1.27				
					6.73	6.27	7.3	≤15	符合要求
					5.81				

表 16 现场空白结果与评价

水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化学需氧量	水 260107020100	<4	悬浮物	水 260107020100	<4
	水 260108020100	<4		水 260108020100	<4
	水 260305010100	<4		水 2603050101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 260107020100	<0.5	总磷	水 260107020100	<0.01
	水 260108020100	<0.5		水 260108020100	<0.01
氨氮	水 260107020100	<0.025	石油类	水 260107020100	<0.06
	水 260108020100	<0.025		水 260108020100	<0.06
	水 260305010100	<0.025		水 260305010100	<0.01
总氮	水 260107020100	<0.05	/	/	/
	水 260108020100	<0.05		/	/
气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总烃	气 260107020100	<0.06	/	/	/
	气 260108020100	<0.06	/	/	/

表 17 实验室质控样结果与评价

质控样结果与评价（正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标准值 (mg/L)	质控样定值范围 (mg/L)	测定结果 (mg/L)	结果评价
1	氨氮	10	2	3.50	3.36~3.64	3.45	符合要求
						3.53	符合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10	2	143	136~150	149	符合要求
				144	134~154	137	符合要求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115	107~123	118	符合要求
						108	符合要求
4	总磷	8	2	1.62	1.54~1.70	1.62	符合要求
						1.59	符合要求
废水加标回收率结果与评价							
序号	加标类型	加标物名称	加标量 (µg)	测定结果 (µg)	回收率 (%)	质控要求 (%)	结果评价
1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45	89	78~103	符合要求
	空白加标	石油类	100	101	101	95~105	符合要求
2	基体加标	总氮	170	159	93.5	90~110	符合要求

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图

结论：/

END

编制：张明永 审核：金由山 签发（授权签字人）：[Signature]  
日期：2024.09.24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3300210822844

浙江聚丞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1200 吨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聚丞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1200 吨技改项目（先行）				项目代码	2507-331004-07-02-515397		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卷桥村同心路 96-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经纬度	E: 121 度 18 分 58.385 秒、N: 28 度 35 分 38.49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1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1020 吨		环评单位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路）（2025）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排污登记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亿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亿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31004MAC5UGBT8B001W			
	验收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8.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8.5			
	废气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1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聚丞塑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04MAC5UGBT8B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650	765		650	765		
	化学需氧量			500			0.020	0.023		0.020	0.023		
	氨氮			35			0.001	0.001		0.001	0.001		
	废气						7.35×10 <sup>7</sup>			7.35×10 <sup>7</sup>			
	VOCs						0.180	0.206		0.180	0.242	0.242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工业固废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固废——吨/年。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浙江聚沓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1200 吨技改项目（先行）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评审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浙江聚沓塑胶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卷桥村同心路 96-2 号，从事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工作。企业于 2025 年 7 月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聚沓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12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8 月 4 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的审查意见-台环建（路）〔2025〕49 号。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申领了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1004MAC5UGBT8B001W。

###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废气防治措施：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废水排放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噪声防治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置；固废防治：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截止 2026 年 1 月 2 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市亿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浙江聚沓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1200 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1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

的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1 月 7 日、2026 年 1 月 8 日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6 年 3 月 5 日进行雨水监测，随后我单位报告编制人员在认真研读并收集有关资料，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2026 年 4 月 30 日，浙江聚岙塑胶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聚岙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1200 吨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完善废水、废气的收集，做好相关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固废堆场建设及管理，及时转移各类固废，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定期检测高噪声源设备使用情况，确保高噪声源设备正常使用，并不断完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3、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记录，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相关环保负责人，建立了废水运行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确立以公司法人作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消防抢险组、治安保障组、后勤综合组和环境指挥组，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

序、有效地进行。

###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点位			
废气	DA001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规定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值
废水	DW001	化学需氧量、氨氮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相关标准限值
	YS001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pH 值	/	/
噪声	厂界	L <sub>Aeq</sub>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 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企业全厂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全部来自生活污水，总量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中的规定：按照“一地一策、一行一策、一园一策、一企一策”原则，科学施策、精准治理，做到问题精准、时间精准、区位精准、对象精准、措施精准，确保治务实有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

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本项目所在地台州市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故本项目 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1。企业已办理总量平衡等相关手续，台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表编号为 2026011。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 3.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浙江聚沓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1200 吨技改项目（先行）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对废气配套了相关的处理设施。2.建设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3.建立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竣工后	1. 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确保雨、污分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提出验收意见后	1.加强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气等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2.加强雨污分流工作；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浙江聚沓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1200 吨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聚乔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1200 吨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聚沓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1200 吨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